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，公司各部门派出职工代表共计62人参加会议，经认真讨论和无记名投票表决，与会职工代表选举郭兴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郭兴云先生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

附件：

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：

郭兴云先生：

1、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82年2月出生，中专学历。2002进入公司前身昆山新莱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工作，2013年起任本公司管件事业部副理，主要负责生产现场作业改善，为提高效能向高层管理提供生产规划方面的建议与提案等工作。郭兴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2、不仅符合《公司法》，还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(1)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
(2)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
(3)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
(4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(5)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3、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